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转债代码：110801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1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继峰座椅（合肥）”）。
-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（合肥）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（合肥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,2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且继峰座椅（合肥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合肥座椅工厂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座椅业务的发展，近期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合肥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上述银行给继峰座椅（合肥）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 10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.75亿欧元和22.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。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继峰座椅（合肥）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（中文）：	继峰座椅（合肥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40122MA8N1BQL5A
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时间：	2021-07-22
住所：	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
注册资本：	20,000万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：	王继民
经营范围：	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住房租赁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（二）继峰座椅（合肥）的财务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728,086,970.35	689,808,038.63
负债总额	609,593,033.75	562,607,429.72
银行贷款总额	182,584,827.75	180,084,827.75
流动负债总额	425,776,338.89	387,303,793.95

资产净额	118,493,936.60	127,200,608.91
	2023年1-12月	2024年1-6月
营业收入	660,703,824.90	401,104,539.27
净利润	-953,561.61	8,706,672.31

（三）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

公司持有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继峰座椅（合肥）100% 股权，继峰座椅（合肥）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通银行宁波分行

1、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担保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4、担保的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、债权确定期间：2024年8月20日至2029年8月20日。

（二）中国银行合肥分行

1、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担保的范围：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5、债权确定期间：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是为满足公司合肥座椅工厂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座椅业务的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故担保风险较小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.09 亿元（按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汇率计算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.32%，均为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、关联方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